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104号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方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制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7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3.1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90,8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42,980,346.20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2,030,346.20元(不含税)后的余额493,660,453.8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账户(账号为:499020100100336687)人民币493,660,453.8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39,935.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1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7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77,063,987.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36687	募集资金专户	177,003,787.4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0854488	募集资金专户	92,325,4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078801000000752	募集资金专户	134,924,8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6976	募集资金专户	72,810,000.00	-
合计			477,063,987.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本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6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7,661.03	17,661.03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32.54	9,232.54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否	13,492.48	13,492.48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281.00	7,281.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5	47,667.0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